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11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92
	(七) 關係人交易	92 ~ 108
	(八) 質押之資產	10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 ~ 110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十二)	其他	11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0 ~ 111	
(十四)	部門資訊	111 ~ 11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 ~ 124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5 ~ 14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60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滙豐(台灣)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放款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2,149,230 仟元及新台幣 \$4,442,673 仟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信用損失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並綜合考量前瞻性資訊以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後估計提存。因上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另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滙豐(台灣)民國 114 年度之放款抽樣檢查授信案件之核准、覆審及信用評等；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並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之輸入參數以及產出金額調節；抽樣檢視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減損之會議記錄並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滙豐(台灣)定期評估商譽及分行價值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成長率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列為風險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政策及管理階層編製之自行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偉臺

羅蕉森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730,915	1	\$ 6,498,44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七及八	98,698,562	13	104,814,153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85,914,515	11	82,449,218	1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33,528,227	18	108,515,522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39,178,512	5	21,152,872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七及八	7,296,903	1	10,992,456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26,211,796	4	28,331,423	4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八)	-	-	164,62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及七	337,706,557	45	325,497,268	4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675,751	-	527,283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1,667,443	-	924,21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8,384,101	1	8,404,56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64,741	-	372,791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及七	3,779,032	1	5,286,977	1		
<b>資產總計</b>		<b>\$ 751,237,055</b>	<b>100</b>	<b>\$ 703,931,81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15,454,133	2	\$ 5,001,17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59,487,663	8	51,301,784	7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七	-	-	351,950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二十四)及七	4,829,848	1	5,978,38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78,861	-	1,088,62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591,085,564	79	567,167,730	8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七)	4,097	-	1,480,606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二十)	776,151	-	876,232	-		
26000 租賃負債		1,667,430	-	918,08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57,948	-	908,25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九)及七	7,450,293	1	5,258,094	1		
<b>負債總計</b>		<b>682,891,988</b>	<b>91</b>	<b>640,330,922</b>	<b>91</b>		
31101 股本	六(二十二)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四)	1,579,467	-	1,579,46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702,316	3	16,800,974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480	-	3,226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2,020,918	1	10,455,704	2		
		31,761,714	4	27,259,904	4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03,886	-	(38,480)	-		
<b>權益總計</b>		<b>68,345,067</b>	<b>9</b>	<b>63,600,891</b>	<b>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51,237,055</b>	<b>100</b>	<b>\$ 703,931,813</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黃怡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6,217,075	68	\$ 14,861,292	66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9,855,312	41	10,648,057	47	( 7)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6,361,763	27	4,213,235	19	51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9,176,512	39	7,599,621	34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及七	( 1,942,919)	( 8)	18,454,296	81	( 111)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益		71,927	-	80,652	-	( 1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四)	-	-	2,345	-	( 100)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六(九)	( 10,200)	( -)	( 7,627)	( -)	3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10,069,815	42	( 7,628,525)	( 34)	( 232)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260	( -)	13,766	( -)	( 10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六(三十)及七	( 16,502)	( -)	( 73,100)	( -)	( 77)
淨收益		23,710,656	100	22,627,131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一)	342,578	2	405,718	2	( 1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十四)(三十二)及七	5,053,057	21	4,587,061	20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712,772	3	609,794	3	1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七	5,687,977	24	5,263,218	23	8
營業費用合計		11,453,806	48	10,460,073	46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14,272	50	11,761,340	52	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255,566	9	2,190,268	10	3
64000 本期淨利		\$ 9,658,706	41	\$ 9,571,072	42	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78,880	1	\$ 125,085	1	( 3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二十二)	( 446,818)	( 2)	( 213,225)	( 1)	1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3,588	-	17,628	-	3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11,188)	-	27,166	( -)	( 14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784,933	3	( 107,723)	( -)	( 82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73,925)	( 1)	40,180	( -)	( 53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5,470	1	( \$ 110,889)	( -)	( 37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64,176	42	\$ 9,460,183	42	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78		\$ 2.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黃怡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914,272	\$ 11,761,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2,772	609,79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2,578	405,718
利息收入	( 16,217,075 )	( 14,861,292 )
利息費用	9,855,312	10,648,057
租賃修改損益	175	( 6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944 )	-
資產迴轉利益	( 260 )	( 1,189 )
待出售資產出售利益	( 748 )	-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	14,95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10,200	7,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388,744 )	( 3,746,2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5,297 )	2,614,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27,158 )	16,491,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025,996 )	17,037,908
應收款項	2,003,964	( 5,394,332 )
貼現及放款	( 12,618,573 )	( 27,734,802 )
其他資產	1,637,733	1,71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52,957	( 5,957,9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435	( 652,155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51,950 )	( 1,742,527 )
應付款項	( 583,158 )	187,365
存款及匯款	23,917,834	32,725,512
其他金融負債	( 29,609 )	219,4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5,764 )	( 196,766 )
其他負債	2,192,199	1,433,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3,618,845 )	35,580,778
收取之利息	16,403,546	13,958,736
支付之利息	( 11,053,657 )	( 11,146,538 )
支付之所得稅	( 2,397,284 )	( 2,352,9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666,240 )	36,040,0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41,782 )	( 212,212 )
出售待出售資產價款	165,37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13	-
取得無形資產	( 26,310 )	( 188,9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0,703 )	( 401,20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金融債	17,300,000	-
償還金融債	( 11,700,000 )	( 8,8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220,000 )	( 5,220,000 )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 470,465 )	( 443,4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465 )	( 14,463,42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926 )	27,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967,334 )	21,203,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11,095	78,707,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43,761	\$ 99,911,0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31,028	\$ 6,498,4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915,830	82,420,1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96,903	10,99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43,761	\$ 99,911,0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黃怡誠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 27 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

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主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三) 外幣換算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 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5. 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下述之金融資產減損說明，其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如大部分之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及債務金融工具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行於原始認列時之帳面價值包含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IFRS 9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行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況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4)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同業墊款、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減損損失。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是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為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和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當避險金融工具除列時，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個別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 (七)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允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年
電腦設備	3~5年
生財器具	3~8年

####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行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行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行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不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 (十二)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本行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1(5)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信用狀、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本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四)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放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另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

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現行適用之加徵稅率為百分之五。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二大業務處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原名: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業務處)及企業及機構理財處(含原工商金融業務處及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

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五)。

## (三)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十一)。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0,649	\$ 1,103,231
待交換票據	132,827	102,806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3,075,687	3,714,175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3,771,865	1,578,262
小計	7,731,028	6,498,474
減：累計減損	113	32
合計	<u>\$ 7,730,915</u>	<u>\$ 6,498,442</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31,028	\$ 6,498,47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915,830	82,420,1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7,296,903</u>	<u>10,992,456</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943,761</u>	<u>\$ 99,911,095</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258,890	\$ 12,062,52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7,488	19,005,894
存款準備金—外幣	314,350	327,810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3,000,119	3,000,085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160,000	110,000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u>64,057,720</u>	<u>70,307,845</u>
小計	98,698,567	104,814,160
減：累計減損	5	7
合計	<u>\$ 98,698,562</u>	<u>\$ 104,814,153</u>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2. 本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021,974	\$ 26,740,366
政府公債		12,944,992	13,239,164
商業本票		11,907,877	11,243,387
公司債券		5,184,600	7,140,577
金融債券		2,027,399	1,764,94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99,948	300,134
國庫券		9,897,973	-
衍生金融資產		20,329,752	22,020,646
合 計		<u>\$ 85,914,515</u>	<u>\$ 82,449,218</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011,654	\$ 19,761,337
小計		<u>20,011,654</u>	<u>19,761,337</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7,779,739	31,545,407
結構型存款		1,696,270	( 4,960)
小計		<u>39,476,009</u>	<u>31,540,447</u>
合 計		<u>\$ 59,487,663</u>	<u>\$ 51,301,784</u>

1.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其相關評價調整分別為\$21,486 及\$49,486。
2. 本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5.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摘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107年第一期C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0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4年3月28日(註一)	\$ -	\$ 6,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8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8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6月27日~115年6月27日(註一)	2,100,000	2,1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8年第二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83%，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8年12月10日~115年12月10日(註一)	4,200,000	4,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9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54%，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3月30日~114年3月30日(註一)	-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9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57%，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3月30日~116年3月30日(註一)	2,200,000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9年第二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4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4年12月25日(註一)	-	3,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9年第二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0.4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6年12月25日(註一)	9,000,000	9,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09年第二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0.5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9年12月25日~119年12月25日，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發行條件辦法所列條件，本行將提前贖回。(註二)	3,000,000	3,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114年第一期A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2.0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14年3月27日~124年3月27日。(註一)	8,800,000	-
主順位金融債券－114年第二期A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8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14年12月11日~124年12月11日。(註一)		
		8,500,000	-
合計		\$ 37,800,000	\$ 32,200,000

註一：針對本行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符合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二：一組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管理風險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人員。

6. 本行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6091 號令規定，將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認列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該結構型存款商品為一組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管理風險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人員

7. 本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於本行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446,818 及\$213,225。

8. 本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負債中帳面金額與本行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分別為(\$20,261)及(\$654,593)。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債務工具</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2,796,794	\$ 63,739,532
政府公債	60,731,433	44,775,990
合計	<u>\$ 133,528,227</u>	<u>\$ 108,515,52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 <u>785,556</u>	(\$ <u>105,217</u> )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者		
因迴轉減損損失轉列者	(\$ 623)	(\$ 16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u>	<u>(2,345)</u>
	<u>(\$ 623)</u>	<u>(\$ 2,506)</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3,137,002</u>	<u>\$ 2,581,588</u>

2.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債務工具之相關評價調整分別為\$705,787及(\$79,769)。

3.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3,930,000	\$ 18,660,000
政府公債		5,249,647	2,493,651
減：累計減損		<u>(1,135)</u>	<u>(779)</u>
合計		<u>\$ 39,178,512</u>	<u>\$ 21,152,87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405,659	\$ 304,23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56)	1,008
	<u>\$ 405,303</u>	<u>\$ 305,245</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之利率分別為 1.000%-1.500%及 1.000%-1.488%。

3.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4,850,477	\$ 8,577,246
公司債券	1,856,541	1,825,855
金融債券	589,885	589,355
	<u>\$ 7,296,903</u>	<u>\$ 10,992,456</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之約定附賣回價款分別為\$7,311,914 及\$11,015,583。

本行另承作投資目的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分別為\$23,021,073 及\$26,739,366，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本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務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信用卡款	\$ 13,751,627	\$ 11,294,95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064,016	11,405,224
應收利息	2,250,491	2,436,962
應收帳款	1,278,841	3,381,801
應收承兌票款	162,955	128,648
應收即期外匯款	12,891	6,068
其他應收款	503	622
小計	<u>26,521,324</u>	<u>28,654,278</u>
減：備抵呆帳	309,528	322,855
淨額	<u>\$ 26,211,796</u>	<u>\$ 28,331,423</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八) 待出售資產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授權總經理或任何受總經理指定之人為代表。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展延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本行已完成該資產之處分。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待出售資產	\$ -	\$ 197,581
減：累計減損	-	( 32,953)
	<u>\$ -</u>	<u>\$ 164,628</u>

本行持有之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本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待出售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之減損損失為 \$14,955。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進出口押匯	\$ 312,773	\$ 522,833
透支	583,000	562,373
短期放款	98,247,132	97,813,434
中期放款	27,977,047	34,132,992
長期放款	214,917,423	196,665,35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89,470</u>	<u>108,794</u>
小計	342,226,845	329,805,778
減：備抵呆帳	4,442,673	4,253,836
折溢價調整	( 77,615)	( 54,674)
淨額	<u>\$ 337,706,557</u>	<u>\$ 325,497,268</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189,470 及 \$108,794；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242 及 \$680。
2.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貼現及放款損失分別為 \$10,200 及 \$7,627。
3.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10,748	\$ 108	\$ 29,654
電腦設備	530,715	315,207	-	215,508
生財器具	1,497,961	1,067,372	-	430,589
合計	<u>\$ 2,069,186</u>	<u>\$ 1,393,327</u>	<u>\$ 108</u>	<u>\$ 675,75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10,143	\$ 108	\$ 30,259
電腦設備	442,659	312,391	-	130,268
生財器具	1,210,775	945,135	-	265,640
未完工程	101,116	-	-	101,116
合計	<u>\$ 1,795,060</u>	<u>\$ 1,267,669</u>	<u>\$ 108</u>	<u>\$ 527,283</u>

成本變動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電腦設備	442,659	141,827	53,802	31	530,715
生財器具	1,210,775	169,332	13,854	131,708	1,497,961
未完工程	101,116	30,623	-	(131,739)	-
合計	<u>\$1,795,060</u>	<u>\$ 341,782</u>	<u>\$ 67,656</u>	<u>\$ -</u>	<u>\$2,069,186</u>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電腦設備	427,309	41,843	26,493	-	442,659
生財器具	1,097,468	59,302	15,703	69,708	1,210,775
未完工程	59,757	111,067	-	(69,708)	101,116
合計	<u>\$1,625,044</u>	<u>\$ 212,212</u>	<u>\$ 42,196</u>	<u>\$ -</u>	<u>\$1,795,060</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10,143	\$ 605	\$ -	\$ -	\$ 10,748
電腦設備	312,391	55,549	52,733	-	315,207
生財器具	945,135	136,091	13,854	-	1,067,372
合計	<u>\$ 1,267,669</u>	<u>\$ 192,245</u>	<u>\$ 66,587</u>	<u>\$ -</u>	<u>\$ 1,393,327</u>

	1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9,537	\$ 606	\$ -	\$ -	\$ 10,143
電腦設備	287,192	51,692	26,493	-	312,391
生財器具	868,785	92,053	15,703	-	945,135
合計	<u>\$ 1,165,514</u>	<u>\$ 144,351</u>	<u>\$ 42,196</u>	<u>\$ -</u>	<u>\$ 1,267,669</u>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行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666,184	\$ 921,429
公務車	1,259	2,782
合計	<u>\$ 1,667,443</u>	<u>\$ 924,21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72,226	\$ 428,761
公務車	1,523	1,663
合計	<u>\$ 473,749</u>	<u>\$ 430,424</u>

3. 本行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18,608及\$580,6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171	\$ 11,9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827	17,46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75)	652

5.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4,292 及 \$460,886。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147,455	167,923
合計	<u>\$ 8,384,101</u>	<u>\$ 8,404,569</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允價值小於負債公允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允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或跡象。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9.70%及 9.20%，成長率分別為 1.30%及 1.3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167,923	26,310	46,778	147,455
合計	<u>\$ 8,404,569</u>	<u>\$ 26,310</u>	<u>\$ 46,778</u>	<u>\$ 8,384,101</u>

	1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13,947	188,995	35,019	167,923
合計	<u>\$ 8,250,593</u>	<u>\$ 188,995</u>	<u>\$ 35,019</u>	<u>\$ 8,404,569</u>

(十三)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411,683	\$ 3,852,771
暫付及待結轉款	676,276	903,047
黃金存貨	329,544	189,44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83,400	183,400
預付款項	42,443	27,025
其他遞延資產	134,588	97,978
其他	1,098	33,307
合計	<u>\$ 3,779,032</u>	<u>\$ 5,286,977</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 9,406	\$ 9,406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2,500	2,500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	66,387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75,582	67,883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5,366,645	4,855,000
合計	<u>\$ 15,454,133</u>	<u>\$ 5,001,176</u>

(十五)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822,453	\$ 1,757,364
應付承購帳款	957,265	1,975,823
應付利息	803,680	858,561
應付帳款	358,053	408,904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303,987	173,763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216,724	158,804
應付承兌票款	162,955	128,648
應付代收款	132,433	124,853
應付交割帳款	52,450	381,746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848	9,922
合計	<u>\$ 4,829,848</u>	<u>\$ 5,978,388</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12,624,132	\$ 308,951,259
定期存款	264,244,223	245,002,782
支票存款	13,976,501	13,063,059
可轉讓定存單	209,100	110,000
匯款	31,608	40,630
合計	<u>\$ 591,085,564</u>	<u>\$ 567,167,730</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	\$ 1,476,403
已到期未領回之可轉讓定存單	2,800	2,800
其他	1,297	1,403
合計	<u>\$ 4,097</u>	<u>\$ 1,480,606</u>

(十八)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4,088	\$ 358,732
保證責任準備	434,343	431,405
融資承諾準備	18,646	8,153
其他各項準備	109,074	77,942
合計	<u>\$ 776,151</u>	<u>\$ 876,232</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 (十九) 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923,517	\$ 3,763,105
預收款項	601,121	562,69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61,820	784,979
其他	163,835	147,311
	<u>\$ 7,450,293</u>	<u>\$ 5,258,094</u>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行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393及\$115,523，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金額如下：

本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4.6%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12	15
權益工具	62	58
債券工具	22	22
其他	4	5
確定福利計畫	<u>100</u>	<u>100</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6,543	\$ 1,975,0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32,455)	( 1,616,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4,088</u>	<u>\$ 358,732</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975,008	(\$ 1,616,276)	\$ 358,732
當期服務成本	61,792	-	61,792
利息費用 (收入)	<u>30,374</u>	<u>( 25,033)</u>	<u>5,341</u>
	<u>2,067,174</u>	<u>( 1,641,309)</u>	<u>425,8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102,858)	( 102,8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2	-	13,012
經驗調整	<u>10,966</u>	<u>-</u>	<u>10,966</u>
	<u>23,978</u>	<u>( 102,858)</u>	<u>( 78,880)</u>
提撥退休金	-	( 115,863)	( 115,863)
支付退休金	<u>( 144,609)</u>	<u>127,575</u>	<u>( 17,034)</u>
12月31日餘額	<u>\$ 1,946,543</u>	<u>( \$ 1,732,455)</u>	<u>\$ 214,088</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980,113	(\$ 1,299,530)	\$ 680,583
當期服務成本	65,574	-	65,574
利息費用 (收入)	<u>26,748</u>	<u>( 17,613)</u>	<u>9,135</u>
	<u>2,072,435</u>	<u>( 1,317,143)</u>	<u>755,2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109,035)	( 109,0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7,861)	-	( 27,861)
經驗調整	<u>11,811</u>	<u>-</u>	<u>11,811</u>
	<u>( 16,050)</u>	<u>( 109,035)</u>	<u>( 125,085)</u>
提撥退休金	-	( 266,576)	( 266,576)
支付退休金	<u>( 81,377)</u>	<u>76,478</u>	<u>( 4,899)</u>
12月31日餘額	<u>\$ 1,975,008</u>	<u>( \$ 1,616,276)</u>	<u>\$ 358,732</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50%	1.6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265)	\$ 33,166	\$ 32,621	(\$ 31,89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951)	\$ 34,926	\$ 34,386	(\$ 33,5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7,133 及 \$74,709，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7)本行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560。

(8)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8 年。

## (二十一)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10,412	\$ 2,190,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256)	( 28,833)
小計	<u>2,298,156</u>	<u>2,161,8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 37,638)	11,6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952)	16,809
小計	<u>( 42,590)</u>	<u>28,439</u>
所得稅費用	<u>\$ 2,255,566</u>	<u>\$ 2,190,268</u>

本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382,854	\$ 2,352,26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 138,733)	( 178,232)
永久性差異	28,647	9,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208)	( 12,024)
其他	6	18,799
所得稅費用	<u>\$ 2,255,566</u>	<u>\$ 2,190,268</u>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925)	\$ 40,180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15,776)	( 25,01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付金融債券其變動金額來自於信用風險	<u>89,364</u>	<u>42,645</u>
合計	<u>(\$ 100,337)</u>	<u>\$ 57,808</u>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386	\$ 7,235	\$ -	\$ 12,621
備抵呆帳	188,224	24,986	-	213,210
負債準備	15,589	5,722	-	21,311
員工獎酬計畫	30,006	11,537	-	4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34,431	- ( 34,431)	-	-
退休金費用	59,750	( 13,153)	-	46,597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4,364	- ( 4,364)	-	-
指定之應付金融				
債未實現損失	2,824	-	89,364	92,188
債務協商修改				
損失	26,582	5,520	-	32,102
其他	5,635	( 466)	-	5,169
小計	372,791	41,381	50,569	464,7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 897,270)	-	- ( 897,270)	
使用權資產除役				
成本折舊費用	( 5,102)	( 2,393)	- ( 7,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 ( 139,494)	( 139,494)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 ( 11,412)	( 11,412)	
其他	( 5,879)	3,602	- ( 2,277)	
小計	( 908,251)	1,209	( 150,906)	( 1,057,948)
合計	(\$ 535,460)	\$ 42,590	(\$ 100,337)	(\$ 593,207)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300	\$ 1,086	\$ -	\$ 5,386
備抵呆帳	207,655	( 19,431)	-	188,224
負債準備	15,589	-	-	15,589
員工獎酬計畫	23,842	6,164	-	30,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	34,431	34,431
退休金費用	99,103	( 39,353)	-	59,750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29,381	-	( 25,017)	4,364
指定之應付金融				
債未實現損失	-	-	2,824	2,824
債務協商修改				
損失	-	26,582	-	26,582
其他	6,278	( 643)	-	5,635
小計	386,148	( 25,595)	12,238	372,7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 897,270)	-	-	( 897,270)
指定之應付金融				
債未實現利益	( 39,821)	-	39,821	-
使用權資產除役				
成本折舊費用	( 8,072)	2,970	-	( 5,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5,749)	-	5,749	-
其他	( 65)	( 5,814)	-	( 5,879)
小計	( 950,977)	( 2,844)	45,570	( 908,251)
合計	(\$ 564,829)	(\$ 28,439)	\$ 57,808	(\$ 535,460)

4.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 (二十二) 權益

### 1.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480,000 千股。

###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67	\$ 381,967
現金增資溢價	1,197,500	1,197,500
	<u>\$ 1,579,467</u>	<u>\$ 1,579,467</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14年1月1日	(\$ 43,617)	\$ 16,435	(\$ 11,298)	(\$ 38,480)
本期評價調整	611,008	( 11,188)	( 357,454)	242,366
114年12月31日	<u>\$ 567,391</u>	<u>\$ 5,247</u>	<u>(\$ 368,752)</u>	<u>\$ 203,8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13年1月1日	\$ 23,926	(\$ 10,731)	\$ 159,282	\$ 172,477
本期評價調整	( 67,543)	27,166	( 170,580)	( 210,957)
113年12月31日	(\$ 43,617)	\$ 16,435	(\$ 11,298)	(\$ 38,480)

### (二十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依據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惟，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而以現金盈餘分配者，可排除於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限制之規定。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符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開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比例及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
2. 本行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3. 本行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6,5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5,2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5,254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 1.5101304

4. 本行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有關盈餘分派決議之相關資訊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備供查詢。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01,342	\$ 2,568,8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5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0,000	5,220,00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 1.5	\$ 1.5

####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1,140。

#####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的變動。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50,827。

###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將遞延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113,343 及 \$60,339，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113,205 及 \$85,691，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 \$5,851 及 \$24,042，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42,302 及 \$41,572，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須在保留期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至少四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須在保留期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間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

間內確認。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29,827 及\$18,482，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61,217 及\$31,541，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58,706	\$ 9,571,0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80,000	3,48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8	\$ 2.75

(二十六) 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8,593,598	\$ 8,444,004
投資有價證券	3,542,661	2,885,825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2,594,978	2,633,74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658,037	129,207
應收承購帳款	326,709	332,492
信用卡	323,077	287,259
存出保證金	177,337	146,154
其他	678	2,609
小計	<u>16,217,075</u>	<u>14,861,292</u>
利息費用		
存款	8,978,757	9,703,2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4,484	703,089
存入保證金	167,819	125,505
租賃負債	32,171	11,92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4,310	47,380
其他	7,771	56,906
小計	<u>9,855,312</u>	<u>10,648,057</u>
合計	<u>\$ 6,361,763</u>	<u>\$ 4,213,235</u>

(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5,039,698	\$ 4,113,153
保險業務	2,811,599	2,214,875
信用卡業務	2,961,791	2,425,932
聯屬公司業務	417,807	434,850
代理業務	347,547	339,267
保證業務	189,980	188,888
匯款業務	107,659	103,096
承購帳款業務	82,004	92,525
進出口業務	18,312	20,874
其他	248,629	215,554
小計	<u>12,225,026</u>	<u>10,149,01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2,201,347	1,731,559
信託業務	268,851	267,314
聯屬公司業務	111,249	84,843
跨行業務	46,708	49,664
承購帳款業務	21,476	26,632
其他	398,883	389,381
小計	<u>3,048,514</u>	<u>2,549,393</u>
合計	<u>\$ 9,176,512</u>	<u>\$ 7,599,621</u>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34,205	\$ 11,709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477,903	9,193,72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39,599)	105,247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27,781	21,897
小計	<u>400,290</u>	<u>9,332,579</u>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100,065)	113,127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2,862,807)	8,480,97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90,883	(90,625)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9,947)	29,686
小計	<u>(2,781,936)</u>	<u>8,533,166</u>
利息淨收益	<u>438,727</u>	<u>588,551</u>
合計	<u>(\$ 1,942,919)</u>	<u>\$ 18,454,296</u>

(二十九)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16	\$ 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56)	1,008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	( 14,955)
合計	<u>\$ 260</u>	<u>(\$ 13,766)</u>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卡處理費	(\$ 41,204)	(\$ 38,194)
服務收入	81,394	87,825
債務協商修改損失	( 57,607)	( 124,823)
其他	915	2,092
合計	<u>(\$ 16,502)</u>	<u>(\$ 73,100)</u>

(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70,798)	(\$ 103,187)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399,084	559,261
呆帳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4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	( 2,274)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906	( 49,323)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0,315	1,237
合計	<u>\$ 342,578</u>	<u>\$ 405,718</u>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4,473,808	\$ 4,046,218
勞健保費用	302,123	266,50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23,393	115,523
確定福利計畫	67,133	74,709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86,600	84,105
合計	<u>\$ 5,053,057</u>	<u>\$ 4,587,061</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行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119,143及\$117,6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094人及2,064人。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屋及建物	\$ 605	\$ 606
電腦設備	55,549	51,692
生財器具	136,091	92,053
使用權資產	473,749	430,424
折舊費用小計	<u>665,994</u>	<u>574,775</u>
電腦軟體攤銷	46,778	35,019
攤銷費用小計	<u>46,778</u>	<u>35,019</u>
合計	<u>\$ 712,772</u>	<u>\$ 609,794</u>

(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3,373,719	\$ 2,976,670
稅捐	1,088,187	961,790
設備維護費	258,581	279,352
業務推廣費	153,074	244,391
保險費	130,198	125,001
郵電費	125,061	113,848
專業勞務費	110,560	115,411
其他	448,597	446,755
合計	<u>\$ 5,687,977</u>	<u>\$ 5,263,218</u>

### (三十五) 金融工具之揭露

####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約當，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相應信用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信用評價調整。信用風險的相關計算只針對交易存在期間。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

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2,944,992	\$ 3,789,908	\$ 9,155,084	\$ -
—國庫券	9,897,973	-	9,897,973	-
—公司債券	5,184,600	-	5,184,600	-
—金融債券	2,027,399	1,430,967	596,432	-
—商業本票	11,907,877	-	11,907,877	-
—可轉讓定期存單	599,948	-	599,948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21,974	-	23,021,974	-
—衍生工具	20,329,752	65	20,295,605	34,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72,796,794	-	72,796,794	-
—政府公債	60,731,433	60,731,433	-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7,779,739	-	37,779,739	-
—衍生工具	20,011,654	388	19,988,688	22,578
—結構型存款	1,696,270	-	1,621,267	75,003

11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3,239,164	\$ 1,739,583	\$ 11,499,581	\$ -
—公司債券	7,140,577	-	7,140,577	-
—金融債券	1,764,944	1,764,944	-	-
—商業本票	11,243,387	-	11,243,387	-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134	-	300,13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740,366	-	26,740,366	-
—衍生工具	22,020,646	168	21,947,992	72,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63,739,532	-	63,739,532	-
—政府公債	44,775,990	44,775,990	-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1,545,407	-	31,545,407	-
—衍生工具	19,761,337	-	19,741,768	19,569
—結構型存款(註4)	1,471,443	-	1,467,983	3,460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4：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為\$1,476,403，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 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註1)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其他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註2)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86	(\$ 44,444)	\$ -	\$ -	\$ -	\$ 52,290	\$ -	\$ -	\$ 11,487	\$ 34,763	\$ 34,082

名稱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 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 第三等級(註1)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其他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註2)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160	\$ 11,503	\$ -	\$ -	\$ 59,594	\$ -	\$ -	\$ -	\$ 408,771	\$ -	\$ 72,486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註1)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註2)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569	\$ 20,536	\$ -	\$ -	\$ 34,763	\$ -	\$ -	\$ -	\$ 52,290	\$ 22,57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60	\$ 3,127	\$ 186,948	\$ -	\$ -	\$ 118,532	\$ -	\$ -	\$ -	\$ 75,003

名稱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註1)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註2)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9	\$ 867	\$ -	\$ 18,503	\$ -	\$ -	\$ -	\$ -	\$ -	\$ 19,569
結構型存款	\$ 55,755	\$ 2,364	\$ 37,232	\$ -	\$ -	\$ 91,891	\$ -	\$ -	\$ -	\$ 3,460

註 1：經執行可觀察評價參數之年度覆核，部分交易因缺乏可觀察參數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註 2：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參數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6,224)及\$15,395。

5. 部份長天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管理處財務控管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可靠、合理且為可執行之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水準，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82	(1)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2)現金流量折現法	(1)參考標的之利率波動度 (2)長天期利率及匯率	(1)15.05%至19.89% (2)1.17%至1.25%及0.0318至0.0376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在不同情境下，公允價值受利率及匯率波動而影響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78	(1)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2)現金流量折現法	(1)參考標的之長天期匯率波動度 (2)長天期利率及匯率	(1)18.55%至20.26% (2)1.17%至1.25%及0.0318至0.0376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在不同情境下，公允價值受利率及匯率波動而影響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003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匯率波動度	18.55%至20.26%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86	(1)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2)現金流量折現法	(1)參考標的之利率波動度 (2)長天期利率及匯率	(1)18.6%至30.3% (2)1.2%至1.3%及 0.0305至0.034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在不同情境下，公允價值受利率及匯率波動而影響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69	(1)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2)現金流量折現法	(1)參考標的之匯率波動度 (2)長天期利率及匯率	(1)12.2%至15.5% (2)1.2%至1.3%及 0.0305至0.034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在不同情境下，公允價值受利率及匯率波動而影響
結構型存款商品	3,46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匯率波動度	12.2%至15.5%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財務管理處財務控管部進行評價參數驗證，確保公允價值之合理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 8.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因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動率、相關係數及信用利差等市場參數變化導致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來自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為客戶服務及造市交易而持有之部位，其目的為短期持有以供出售及(或)規避此類部位產生之風險。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所產生的部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類組合亦包括非交易用途組合外匯(NTBFX)曝險，係來自於因匯率波動導致非交易用途組合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變動之風險。

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 B.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與本行風險胃納相符的市場風險概況；及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準則」及主要市場風險上限由董事會核准。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及控管，並依核准限額每日監控。

對銀行利用交易簿內部風險移轉規避銀行簿一般利率風險(GIRR)之處理，本行訂定一般利率風險內部風險移轉(Internal Risk Transfer; IRT)政策，包括內部風險移轉交易策略、流程管理及監控框架等以符合監管規範及進行管理，並經董事會核准。

##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 (A)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本行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因應市場流通性、客戶需求和資本限制等因素為交易單位設定細項敏感度限額。

###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模型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按 99%信賴區間，及一天持有期間計算。風險值(VAR)模型的穩健性經由定期回溯測試來驗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5,850	\$ 11,788	\$ 1,882	\$ 5,582	\$ 23,917	\$ 479
利率風險值	40,965	63,963	18,545	60,671	112,207	30,897

### (C)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日本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 24,639,661	31.43500	\$ 774,547,752
人民幣	75,335,920	4.49740	338,815,765
歐元	955,414	36.87797	35,233,731
韓元	1,520,812,575	0.02171	33,011,214
澳幣	989,341	21.01587	20,791,867
金融負債			
美金	24,572,331	31.43500	772,431,227
人民幣	75,349,841	4.49740	338,878,374
歐元	955,118	36.87797	35,222,809
韓元	1,520,767,888	0.02171	33,010,244
澳幣	987,157	21.01587	20,745,965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 26,162,276	32.78100	\$ 857,625,574
人民幣	92,778,079	4.47776	415,437,971
歐元	662,221	34.11846	22,593,972
韓元	924,559,896	0.02227	20,585,511
澳幣	678,415	20.37667	13,823,838
金融負債			
美金	26,019,899	32.78100	852,958,302
人民幣	92,787,511	4.47776	415,480,206
歐元	661,131	34.11846	22,556,770
韓元	924,548,398	0.02227	20,585,255
澳幣	677,248	20.37667	13,800,056

E.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1,437,495	\$ 16,703,100	\$ 31,345,773	\$ 41,451,489	\$ 510,937,8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088,252	209,149,550	22,500,963	32,468,848	349,207,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6,349,243	( 192,446,450)	8,844,810	8,982,641	161,730,244
淨值					66,956,7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1.54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amp;%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0,891,750	\$ 28,821,973	\$ 40,360,043	\$ 23,924,779	\$ 463,998,5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441,015	203,447,745	16,969,265	21,297,654	314,155,6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450,735	( 174,625,772)	23,390,778	2,627,125	149,842,866
淨值					62,782,0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8.67

##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amp;%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0,056	\$ 252,006	\$ 161,698	\$ 1,566,552	\$ 4,320,3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82,485	3,554,521	250,761	5,974	7,993,7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842,429)	( 3,302,515)	( 89,063)	1,560,578	( 3,673,429)
淨值					44,1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4.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7.51)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amp;%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51,511	\$ 145,303	\$ 418,016	\$ 985,354	\$ 4,00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60,532	3,646,055	349,682	13,416	7,169,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09,021)	( 3,500,752)	68,334	971,938	( 3,169,501)
淨值					24,9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89.17)

##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放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a. 維持本行強健的責任授信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 b. 與各業務部門維持合作與適當質詢之關係以定義、執行和持續評估本行實際及壓力情境下之風險胃納；及
  - c.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風險抵減作業之獨立性與審查專業度。
- 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列舉如下，重要企業暨金融同業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與風險胃納皆取得董事會核准。

####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b.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之相關信用風險

##### a. 信用減損（階段三）

本行會考慮以下相關客觀減損證據，來決定金融工具是否已信用減損及處於階段三：

- (a)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 (b)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給予還款優惠；或
- (c)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約。

若上述不還款的跡象未被及早發現，則視為於貸款逾期 90 日時發生。

b. 轉銷呆帳

若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損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轉銷呆帳。倘屬擔保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擔保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轉銷呆帳。若所有擔保品的淨變現價值已經確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轉銷呆帳。

c. 寬限

若銀行因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件時，該貸款將被視為寬限貸款。寬限貸款亦分類為寬限正常貸款或寬限不良貸款。寬限不良貸款屬於階段三。後續如該貸款依相關風險政策已達回復為正常貸款的標準，始得回復。任何因為進入寬限不良貸款的呆帳轉銷，皆不會被回復。

寬限正常貸款會被分類在階段二，後續如該貸款依相關風險政策已達回復為階段一標準，始得回復。寬限正常貸款的階段一或階段二是由比較財務報告日（基於修訂合約條款）及原始認列日（基於原定及未經修改合約條款）的違約風險而來。如現有合約被取消，且新合約有實質上的不同，或現有合約被修改成相較既有的金融工具而言為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則寬限貸款除列。在此情形下，除列後產生的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在「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且持續揭露為寬限貸款。

d.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寬限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寬限的情況視為商業重組。若商業重組導致合約修改（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行根據原有合約享有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則原有放款將除列，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承作之放款。倘商業重組係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的貸款優惠，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通常會視為已失效。

e.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二）

本行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透過考量金融工具於剩餘存續期間內的違約風險變動，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較原始認列入帳時顯著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財務報告日與原始認列入帳時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根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以客觀公正、機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用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衡量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以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性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不可能就判斷何謂風險顯著增加設定單一標準，有關標準會因貸款類別而異，消費金融貸款與企業金融貸款之間差異

尤甚。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辨認，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 30 日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企業金融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企業金融貸款，均納入階段二。

對於企業金融，採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進行量化衡量，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總體經濟狀況預測和信用變動機率。衡量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剩餘期限平均違約機率，與財務報告日估算之平均違約機率（或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為 3.3 以上，則以承辦時違約機率上升一倍為準）。違約機率之顯著變動以風險部門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用品質之變化，和外部市場利率之相對變動。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量化指標會因承辦時之信用品質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機率增幅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3.3以上且並非已減損	2倍

對於適用 IFRS 9 前承辦之貸款，其原始入帳之違約機率並無計入反映日後總體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約機率須假設「跨循環」違約機率和「跨循環」移動機率以計算近似值，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一致。此類貸款的量化比較會以額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惡化限額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用惡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下調級別（階段二）（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 - 4.2	4級
4.3 - 5.1	3級
5.2 - 7.1	2級
7.2 - 8.2	1級
8.3	0級

對於消費金融組合，違約風險評估採用財務報告日的 12 個月違約機率，該數據依據所有客戶相關可得資料的信用評分得出。上述違約機率會依據超過 12 個月的總體經濟預測影響而調整，而作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的合理估計值。消費金融暴險首先以同類組合分類，通常按國家／地區、產品和品牌劃分。在各組合內，階段二的定義為該項之調整後 12 個月違約機率高於組合內各項貸款逾期 30 日前 12 個月的 12 個月平均違約機率。此項信用風險的判斷在於此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特定組合的門檻係定義違約機率高於預期或可接受之原

始違約機率。因此，該門檻為原始可接受與財務報告日的違約機率之比較。

f. 未減損且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階段一）

因未來 12 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屬於「階段一」（「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g. 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

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係指於原始購入或承作時即已因已發生信用損失而大幅折價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協商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協商包括因應本來不予以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還款優惠。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小於首次認列入帳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用損失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仍認列於損益，直至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列為止。

h. 各階段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以在不同階段（購入或承作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換，取決於首次認列入帳後信用風險的相對增加幅度。如果基於上述評估，自首次認列入帳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不再被視為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轉出第二級。於不良寬容貸款下，如果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述任何信用減損證據，則轉出階段三。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

信用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均須客觀公正及考慮加權後之機率，納入並將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有依據的預測。此外，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包括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三大部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是將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相乘。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分別代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的機率及於該工具之剩餘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反映違約事件發生時的預期金額，當中考慮結算日到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貸款承諾的任何預期動用。違約損失率指違約事件發生時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當中考慮到預期變現時抵押品價值及時間價值等特性。

階段三的企業金融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個別認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用風險管理人員於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期未來取得利息的合理及具支持根據的假設

及預測，如果未償還金額的收回很可能包括基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近似值折現。對於重大情況，透過參考本行更普遍應用的三種經濟情境，以及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對四種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衡量機率。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情境和重組貸款策略的效果相若，將根據其影響將作為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j.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由金融資產首次認列入帳開始衡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論是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均為本行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對於企業金融的透支額度，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涉及期間乃截至下一次實質信用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

實質信用審核日期亦為新設信貸首次認列入帳的時間。然而，倘金融工具包含已動用和未動用承諾貸款，而根據合約要求還款和取消未動用承諾貸款的能力並無限制本行至合約通知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則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並非由合約期決定。此時，預期信用損失會按本行繼續面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減低的信用風險期間衡量。此做法適用於個人金融透支和信用卡，衡量期間乃按組合評估，釐定為階段二風險承擔發生違約或被取消作為履約帳戶的平均時間，介乎二至六年之間。此外，此類信用額度無法區別承諾貸款部分與金融資產部分的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此類預期信用損失會認列於其金融資產下之備抵損失，但若預期信用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帳面總值，則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為準備。

k. 前瞻性經濟資訊

本行在前瞻性經濟資訊方面採取的方法是每季至少提供四種標準情境（核心、上行、下行及下行 2）供使用。如果需要，管理層可替換特定參數以更符合區域狀況或情境。在四種標準情境中，其中三種一致性情境（核心、上行及下行）來自一致預測及分布估計。第四種情境（下行 2）反映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核心情境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情境，通常設最大的權重，而上行及下行情境代表了分配的尾部，發生的可能性較小。核心情境乃利用外部預測者小組的平均值而設立。上行及下行情境乃參照選定市場的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預測者對整個結果範圍的觀點。下行 2 作為第四個情境，乃源自全球狀況一致的敘述性假設，並探討比一致性情境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按此情境的設計下，變數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並可能會探索其他的平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

勢。

考慮全球和市場的特定因素，本行對於上行，核心，下行，下行 2 情境所採用的權重為 10%，75%，10%及 5%。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其權重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的不偏估計是合適的。然而，當經濟前景有更多不確定性且風險升高時，管理層可能會脫離以上基於機率的加權情境方法。預期信用損失除考量上述因素外亦反映管理調整數。

#### 1. 一般性情境敘述

本情境提出之經濟假設是參考外部預測後及估計後制定的，特別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而預測受不確定性影響可能會改變。外圍的情境主要為了捕捉主要的經濟及財務風險，以及經濟變數下的替代方案。核心情境考量了美國經濟，貿易政策的變化，及高關稅帶來的衝擊。截至 2025 年底，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包含若干重大地緣政治問題。而在下行情境中，大宗物資上漲，通膨加速，利率上升，及全球經濟衰退亦被考量。

####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多元的客戶及產品。為衡量及監控該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等機制亦參酌多元化面向考量。管理階層定期審視各類信用風險暴險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總風險暴額，以及風險增高之特定信用風險組合。

信用風險暴險之衡量及管理常以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為基準。風險評等系統之設計主要以評估個別客戶/集團之違約機率及虧損嚴重程度，另若為消費金融暴險時則按產品組合別來評估。

#####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借款人之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 記錄、監控及呈報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進件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 F. 氣候變遷相關揭露

關於氣候變遷對本行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行訂有相關管理機制以為因應。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結果有助於本行更瞭解在不同氣候變遷的進程下，不同授信資產組合未來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損失影響。

G.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41,964,986	\$ 42,748,043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884,147	7,641,70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210,622	1,261,28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 授信承諾	2,643,514	2,660,008
	<u>\$ 48,703,269</u>	<u>\$ 54,311,034</u>

(以下空白)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41,554,520	\$ 250,000	\$ -	\$ -	\$ 241,804,520
內部評等-可接受	84,861,453	13,646,954	-	-	98,508,407
內部評等-稍弱	<u>40,163</u>	<u>633,879</u>	<u>1,239,876</u>	-	<u>1,913,918</u>
總帳面金額	326,456,136	14,530,833	1,239,876	-	342,226,845
備抵呆帳	( 137,019)	( 98,835)	( 187,359)	-	( 423,2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4,019,460)	( 4,019,460)
總計	<u>\$ 326,319,117</u>	<u>\$ 14,431,998</u>	<u>\$ 1,052,517</u>	<u>(\$ 4,019,460)</u>	<u>\$ 337,784,172</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26,885,415	\$ -	\$ -	\$ -	\$ 226,885,415
內部評等-可接受	90,193,615	10,332,886	-	-	100,526,501
內部評等-稍弱	<u>131,038</u>	<u>1,247,928</u>	<u>1,014,896</u>	-	<u>2,393,862</u>
總帳面金額	317,210,068	11,580,814	1,014,896	-	329,805,778
備抵呆帳	( 88,470)	( 81,437)	( 156,318)	-	( 326,2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927,611)	( 3,927,611)
總計	<u>\$ 317,121,598</u>	<u>\$ 11,499,377</u>	<u>\$ 858,578</u>	<u>(\$ 3,927,611)</u>	<u>\$ 325,551,942</u>

應收款項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5,853,606	\$ 2,716,317	\$ -	\$ -	\$ 18,569,923
內部評等-可接受	4,780,883	1,513,986	-	-	6,294,869
內部評等-稍弱	51,670	128,884	217,402	-	397,956
內部評等-未評等	<u>1,253,607</u>	<u>4,808</u>	<u>161</u>	-	<u>1,258,576</u>
總帳面金額	21,939,766	4,363,995	217,563	-	26,521,324
備抵呆帳	( 39,277)	( 84,578)	( 66,703)	-	( 190,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118,970)	( 118,970)
總計	<u>\$ 21,900,489</u>	<u>\$ 4,279,417</u>	<u>\$ 150,860</u>	<u>(\$ 118,970)</u>	<u>\$ 26,211,796</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905,515	\$ -	\$ -	\$ -	\$ 21,905,515
內部評等-可接受	3,792,821	1,280,546	-	-	5,073,367
內部評等-稍弱	63,852	98,542	223,194	-	385,588
內部評等-未評等	<u>1,279,154</u>	<u>10,310</u>	<u>344</u>	-	<u>1,289,808</u>
總帳面金額	27,041,342	1,389,398	223,538	-	28,654,278
備抵呆帳	( 33,799)	( 78,787)	( 55,330)	-	( 167,9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154,939)	( 154,939)
總計	<u>\$ 27,007,543</u>	<u>\$ 1,310,611</u>	<u>\$ 168,208</u>	<u>(\$ 154,939)</u>	<u>\$ 28,331,423</u>

表外項目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8,311,022	\$ 2,321,683	\$ -	\$ -	\$ 20,632,705
內部評等-可接受	15,511,789	9,814,785	-	-	25,326,574
內部評等-稍弱	54,397	46,079	-	-	100,476
內部評等-未評等	<u>2,643,514</u>	<u>-</u>	<u>-</u>	<u>-</u>	<u>2,643,514</u>
總帳面金額	<u>\$ 36,520,722</u>	<u>\$ 12,182,547</u>	<u>\$ -</u>	<u>\$ -</u>	<u>\$ 48,703,269</u>
已提存準備數	(\$ 15,854)	(\$ 15,565)	\$ -	\$ -	(\$ 31,4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u>(421,570)</u>	<u>(421,570)</u>
總計	<u>(\$ 15,854)</u>	<u>(\$ 15,565)</u>	<u>\$ -</u>	<u>(\$ 421,570)</u>	<u>(\$ 452,989)</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8,296,923	\$ -	\$ -	\$ -	\$ 18,296,923
內部評等-可接受	31,966,113	1,207,640	-	-	33,173,753
內部評等-稍弱	120,000	60,350	-	-	180,350
內部評等-未評等	<u>2,660,008</u>	<u>-</u>	<u>-</u>	<u>-</u>	<u>2,660,008</u>
總帳面金額	<u>\$ 53,043,044</u>	<u>\$ 1,267,990</u>	<u>\$ -</u>	<u>\$ -</u>	<u>\$ 54,311,034</u>
已提存準備數	(\$ 8,968)	(\$ 1,140)	\$ -	\$ -	(\$ 10,1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u>(429,450)</u>	<u>(429,450)</u>
總計	<u>(\$ 8,968)</u>	<u>(\$ 1,140)</u>	<u>\$ -</u>	<u>(\$ 429,450)</u>	<u>(\$ 439,5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32,822,440	\$ -	\$ -	\$ 132,822,440
總帳面金額	132,822,440	-	-	132,822,440
評價調整	705,787	-	-	705,787
總計	<u>\$ 133,528,227</u>	<u>\$ -</u>	<u>\$ -</u>	<u>\$ 133,528,227</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08,595,291	\$ -	\$ -	\$ 108,595,291
總帳面金額	108,595,291	-	-	108,595,291
評價調整	(79,769)	-	-	(79,769)
總計	<u>\$ 108,515,522</u>	<u>\$ -</u>	<u>\$ -</u>	<u>\$ 108,515,5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9,179,647	\$ -	\$ -	\$ 39,179,647
總帳面金額	39,179,647	-	-	39,179,647
累計減損	(1,135)	-	-	(1,135)
總計	<u>\$ 39,178,512</u>	<u>\$ -</u>	<u>\$ -</u>	<u>\$ 39,178,512</u>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153,651	\$ -	\$ -	\$ 21,153,651
總帳面金額	21,153,651	-	-	21,153,651
累計減損	(779)	-	-	(779)
總計	<u>\$ 21,152,872</u>	<u>\$ -</u>	<u>\$ -</u>	<u>\$ 21,152,872</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6.47%	2.80%
保證	3.42%	0.36%
應收承兌票款	4.71%	-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5.43%	2.84%
保證	3.07%	0.61%

#### H.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方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私人	\$ 240,572,606	\$ 225,270,665
製造業	59,021,241	59,531,082
批發及零售業	15,606,492	17,875,481
金融機構	-	500,000
其他	27,026,506	26,628,550
合計	<u>\$ 342,226,845</u>	<u>\$ 329,805,778</u>

#####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325,117,747	\$ 306,735,618
中南美洲	5,119,346	8,535,692
亞洲(排除台灣)	6,739,513	8,443,871
其他	5,250,239	6,090,597
合計	<u>\$ 342,226,845</u>	<u>\$ 329,805,778</u>

##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企業金融		
— 擔保品	\$ 988,476	\$ 6,580,502
— 無擔保品	100,665,763	97,954,609
消費金融		
— 不動產	152,096,226	151,131,796
— 其他擔保品	60,732,831	46,633,267
— 無擔保品	27,743,549	27,505,604
合計	<u>\$ 342,226,845</u>	<u>\$ 329,805,778</u>

## I.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 (A)授信業務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122,269	\$ 160,224	\$ 211,648	\$ 494,141	\$ 4,082,550	\$ 4,576,6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971	(70,97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832)	23,881	(4,04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25,150)	125,150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69,678	-	-	69,678	-	69,678
提列(迴轉)數	(66,042)	195,247	61,511	190,716	-	190,7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892	67,892
轉銷呆帳	-	-	(376,049)	(376,049)	-	(376,04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5,845	235,845	-	235,84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748)	182	6	(560)	(12,012)	(12,572)
期末餘額	<u>\$ 176,296</u>	<u>\$ 183,413</u>	<u>\$ 254,062</u>	<u>\$ 613,771</u>	<u>\$ 4,138,430</u>	<u>\$ 4,752,201</u>

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6,552	\$ 194,051	\$ 228,677	\$ 529,280	\$ 3,710,899	\$ 4,240,1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093)	15,822	( 2,72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4)	( 106,854)	106,86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6,279	( 96,279)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05,158	-	-	105,158	-	105,158
提列(迴轉)數	( 171,204)	153,450	19,838	2,084	-	2,0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8,832	348,832
轉銷呆帳	-	-	( 373,179)	( 373,179)	-	( 373,17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2,173	232,173	-	232,17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 1,409)	34	-	( 1,375)	22,819	21,444
期末餘額	<u>\$ 122,269</u>	<u>\$ 160,224</u>	<u>\$ 211,648</u>	<u>\$ 494,141</u>	<u>\$ 4,082,550</u>	<u>\$ 4,576,691</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44,251,410	\$ 12,970,212	\$ 1,238,434	\$ 358,460,056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65,480	( 11,165,480)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493,221)	21,770,191	( 276,97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514,641)	514,641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64,679,507	30,595	-	64,710,1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7,899,063)	( 1,843,480)	( 751,650)	( 30,494,193)
原額度動撥(清償)	( 22,042,411)	( 2,228,462)	1,166,660	( 23,104,213)
轉銷呆帳	-	-	( 376,049)	( 376,04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 265,800)	( 124,107)	( 57,627)	( 447,534)
期末餘額	<u>\$ 348,395,902</u>	<u>\$ 18,894,828</u>	<u>\$ 1,457,439</u>	<u>\$ 368,748,169</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10,442,217	\$ 12,894,212	\$ 1,190,133	\$ 324,526,562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075,095)	15,102,754	( 27,65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503)	( 369,366)	372,86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97,516	( 13,697,516)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86,277,350	12,062	-	86,289,4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9,050,085)	( 1,852,216)	( 865,363)	( 41,767,664)
原額度動撥(清償)	( 11,117,478)	1,024,928	1,066,455	( 9,026,095)
轉銷呆帳	-	-	( 373,179)	( 373,17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 919,512)	( 144,646)	( 124,822)	( 1,188,980)
期末餘額	<u>\$ 344,251,410</u>	<u>\$ 12,970,212</u>	<u>\$ 1,238,434</u>	<u>\$ 358,460,056</u>

### 保證責任準備、放款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968	\$ 1,140	\$ -	\$ 10,108	\$ 429,450	\$ 439,5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43	( 3,643)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33)	1,033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提列數	1,403	-	-	1,403	-	1,4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6,936)	( 6,93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54	-	-	154	( 944)	( 790)
期末餘額	<u>\$ 15,854</u>	<u>\$ 15,565</u>	<u>\$ -</u>	<u>\$ 31,419</u>	<u>\$ 421,570</u>	<u>\$ 452,989</u>

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082	\$ 639	\$ -	\$ 7,721	\$ 479,100	\$ 486,8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1	(13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2)	282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提列數	3,156	-	-	3,156	-	3,156
	(1,477)	350	-	(1,127)	-	(1,1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50,115)	(50,11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58	-	-	358	465	823
期末餘額	<u>\$ 8,968</u>	<u>\$ 1,140</u>	<u>\$ -</u>	<u>\$ 10,108</u>	<u>\$ 429,450</u>	<u>\$ 439,558</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造成保證責任準備、放款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53,043,044	\$ 1,267,990	\$ -	\$ 54,311,0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77,706	(4,477,70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08,158)	14,508,158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15,102	-	-	715,1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0,092)	(73,200)	-	(163,292)
原額度動撥(清償)	(7,116,880)	957,305	-	(6,159,575)
期末餘額	<u>\$ 36,520,722</u>	<u>\$ 12,182,547</u>	<u>\$ -</u>	<u>\$ 48,703,269</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51,318,954	\$ 2,452,635	\$ -	\$ 53,771,5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51,585)	2,851,58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2,704	( 1,142,704)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278,036	-	-	3,278,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21,535)	( 204,032)	-	( 425,567)
原額度動撥	<u>376,470</u>	<u>( 2,689,494)</u>	<u>-</u>	<u>( 2,313,024)</u>
期末餘額	<u>\$ 53,043,044</u>	<u>\$ 1,267,990</u>	<u>\$ -</u>	<u>\$ 54,311,034</u>

## (B) 債券投資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用減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3	\$ -	\$ -	\$ 1,723	\$ 1,723
迴轉減損準備	( 623)	-	-	( 623)	( 623)
期末餘額	<u>\$ 1,100</u>	<u>\$ -</u>	<u>\$ -</u>	<u>\$ 1,100</u>	<u>\$ 1,100</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用減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1,884	\$ -	\$ -	\$ 1,884	\$ 1,884
迴轉減損準備	( 161)	-	-	( 161)	( 161)
期末餘額	<u>\$ 1,723</u>	<u>\$ -</u>	<u>\$ -</u>	<u>\$ 1,723</u>	<u>\$ 1,723</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108,595,291	\$ -	\$ -	\$ 108,595,29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26,435,339	-	-	526,435,33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00,289,144)	-	-	( 500,289,14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 1,919,046)	-	-	( 1,919,046)
期末餘額	<u>\$ 132,822,440</u>	<u>\$ -</u>	<u>\$ -</u>	<u>\$ 132,822,440</u>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5,126,122	\$ -	\$ -	\$ 125,126,12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873,435,458	-	-	873,435,4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891,933,085)	-	-	( 891,933,08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966,796	-	-	1,966,796
期末餘額	<u>\$ 108,595,291</u>	<u>\$ -</u>	<u>\$ -</u>	<u>\$ 108,595,291</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779	\$ -	\$ -	\$ 779	\$ 77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60	-	-	960	960
迴轉減損準備	( 604)	-	-	( 604)	( 604)
期末餘額	<u>\$ 1,135</u>	<u>\$ -</u>	<u>\$ -</u>	<u>\$ 1,135</u>	<u>\$ 1,135</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1,787	\$ -	\$ -	\$ 1,787	\$ 1,78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20	-	-	320	320
迴轉減損準備	(1,328)	-	-	(1,328)	(1,328)
期末餘額	<u>\$ 779</u>	<u>\$ -</u>	<u>\$ -</u>	<u>\$ 779</u>	<u>\$ 779</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1,153,651	\$ -	\$ -	\$ 21,153,65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2,020,000	-	-	32,020,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000,000)	-	-	(14,00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996	-	-	5,996
期末餘額	<u>\$ 39,179,647</u>	<u>\$ -</u>	<u>\$ -</u>	<u>\$ 39,179,647</u>

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8,191,559	\$ -	\$ -	\$ 38,191,55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660,000	-	-	4,660,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700,000)	-	-	(21,700,0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092	-	-	2,092
期末餘額	<u>\$ 21,153,651</u>	<u>\$ -</u>	<u>\$ -</u>	<u>\$ 21,153,651</u>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1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988,476	-	\$ 9,885	-
	無擔保	-	100,665,763	-	1,257,428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0,058	152,096,226	0.06	2,286,418	2,538.83
	現金卡	-	7,800	-	49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6,145	20,008,396	0.98	200,388	102.16
	其他	擔保	3,996	60,732,831	0.01	608,094
無擔保		-	7,727,353	-	79,968	-
放款業務合計		\$ 290,199	\$ 342,226,845	0.08	\$ 4,442,673	1,530.9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2,411	13,751,627	0.24	190,368	587.3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9,064,016	-	117,340	-
年月		11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6,580,502	-	\$ 65,805	-
	無擔保	100	97,954,609	-	1,172,792	1,172,792.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1,041	151,131,796	0.02	2,269,560	7,311.49
	現金卡	22	11,596	0.19	678	3,081.82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7,448	20,611,129	0.81	206,111	123.09
	其他	擔保	175	46,633,267	-	467,514
無擔保		-	6,882,879	-	71,376	-
放款業務合計		\$ 198,786	\$ 329,805,778	0.06	\$ 4,253,836	2,139.9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8,056	11,294,953	0.25	167,730	597.8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1,405,224	-	153,652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1,036	\$ 5,407	\$ 1,731	\$ 9,47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765,488	266,355	631,452	263,166
合計	\$ 766,524	\$ 271,762	\$ 633,183	\$ 272,641

## (B)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4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B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7,865,979	11.51%
2	L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134,582	10.44%
3	BB公司(集團)銀行業	5,500,106	8.05%
4	AI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690,178	6.86%
5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812,670	5.58%
6	AU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3,773,213	5.52%
7	BL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2,698,692	3.95%
8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527,549	3.70%
9	BE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2,395,528	3.51%
10	BC公司(集團)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2,360,688	3.45%
113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B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1,341,569	17.83%
2	BB公司(集團)銀行業	5,168,904	8.13%
3	AI公司(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201,797	6.61%
4	AU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4,058,925	6.38%
5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977,605	6.25%
6	BE公司(集團)電力供應業	3,477,470	5.47%
7	Y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134,432	4.93%
8	L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32,638	4.93%
9	BA公司(集團)眼鏡製造業	3,013,444	4.74%
10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650,004	4.17%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資金來源變動及風險狀況改變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包含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外在環境等改變所致。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每日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及內部流動性計量標準(Internal Liquidity Metric)評估壓力情況下之流動性水位並控管相關指標符合法定及內部風險胃納。本行持有足以因應及緩衝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未受限制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未有妨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之限制。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Liquidity Contingency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D.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31	\$ -	\$ -	\$ -	\$ -	\$ -	\$ 7,7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251	33,715	8,840	7,893	-	-	98,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85,915	-	85,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59	25,372	17,139	33,258	-	-	133,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000	7,660	30,519	-	-	39,1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97	-	-	-	-	-	7,297
應收款項	13,400	11,393	1,495	233	-	-	26,521
貼現及放款	29,810	50,529	61,234	200,654	-	-	342,227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8	\$ -	\$ -	\$ -	\$ -	\$ -	\$ 6,4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243	26,343	7,213	8,015	-	-	104,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82,449	-	82,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68	21,045	18,821	26,682	-	-	108,5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000	12,000	7,153	-	-	21,1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92	-	-	-	-	-	10,992
應收款項	13,529	13,141	1,773	210	-	-	28,653
貼現及放款	23,355	60,530	74,068	171,853	-	-	329,806

## E.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197	\$ 1,257	\$ -	\$ -	\$ 15,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工具	1,551	294	6,435	31,197	39,476
應付款項	3,748	802	178	102	4,830
存款及匯款	165,346	131,576	102,169	191,995	591,086
租賃負債	48	75	367	1,177	1,667
其他金融負債	-	-	-	4	4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001	\$ -	\$ -	\$ -	\$ 5,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工具	91	8,752	2,975	19,722	31,5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2	-	-	-	352
應付款項	4,111	1,265	530	72	5,978
存款及匯款	145,769	128,338	114,955	178,106	567,168
租賃負債	45	68	267	538	918
其他金融負債	1,352	125	-	4	1,481

## F.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588,651	\$ 14,473	\$ 24,354	\$ -	\$ 627,478
- 利率衍生工具	39,358	25,465	180,379	4,446,762	4,691,964
- 其他衍生工具	198	104	-	-	302
	<u>\$ 628,207</u>	<u>\$ 40,042</u>	<u>\$ 204,733</u>	<u>\$ 4,446,762</u>	<u>\$ 5,319,744</u>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850,940	\$ 1,791	\$ 8,777	\$ -	\$ 861,508
- 利率衍生工具	17,984	55,891	281,088	4,572,991	4,927,954
- 其他衍生工具	64	-	-	-	64
	<u>\$ 868,988</u>	<u>\$ 57,682</u>	<u>\$ 289,865</u>	<u>\$ 4,572,991</u>	<u>\$ 5,789,526</u>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9,910,270	\$ 133,041,597	\$ 183,426,907	\$ 1,754,280	\$ 458,133,054
—現金流入	137,019,983	129,912,763	175,528,200	1,675,251	444,136,19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287,000	8,579,250	11,945,300	3,204,300	30,015,850
—現金流入	<u>6,083,750</u>	<u>8,210,850</u>	<u>10,515,932</u>	<u>3,093,180</u>	<u>27,903,712</u>
現金流出小計	<u>146,197,270</u>	<u>141,620,847</u>	<u>195,372,207</u>	<u>4,958,580</u>	<u>488,148,904</u>
現金流入小計	<u>143,103,733</u>	<u>138,123,613</u>	<u>186,044,132</u>	<u>4,768,431</u>	<u>472,039,909</u>
現金流量淨額	<u>(\$ 3,093,537)</u>	<u>(\$ 3,497,234)</u>	<u>(\$ 9,328,075)</u>	<u>(\$ 190,149)</u>	<u>(\$ 16,108,995)</u>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4,414,747	\$ 161,412,056	\$ 185,947,384	\$ 3,181,698	\$ 524,955,885
—現金流入	171,379,183	157,069,177	178,428,058	2,944,415	509,820,83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900,580	22,662,402	15,079,260	6,228,390	49,870,632
—現金流入	<u>5,749,700</u>	<u>22,431,700</u>	<u>14,621,450</u>	<u>4,979,607</u>	<u>47,782,457</u>
現金流出小計	<u>180,315,327</u>	<u>184,074,458</u>	<u>201,026,644</u>	<u>9,410,088</u>	<u>574,826,517</u>
現金流入小計	<u>177,128,883</u>	<u>179,500,877</u>	<u>193,049,508</u>	<u>7,924,022</u>	<u>557,603,290</u>
現金流量淨額	<u>(\$ 3,186,444)</u>	<u>(\$ 4,573,581)</u>	<u>(\$ 7,977,136)</u>	<u>(\$ 1,486,066)</u>	<u>(\$ 17,223,227)</u>

G.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41,964,986	\$ -	\$ -	\$ -	\$ 41,964,986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2,884,147	-	-	-	2,884,1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210,622	-	-	-	1,210,62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643,514	-	-	-	2,643,514
合計	<u>\$ 48,703,269</u>	<u>\$ -</u>	<u>\$ -</u>	<u>\$ -</u>	<u>\$ 48,703,269</u>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各類保證款項	\$ 42,748,043	\$ -	\$ -	\$ -	\$ 42,748,043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7,641,702	-	-	-	7,641,70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261,281	-	-	-	1,261,28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660,008	-	-	-	2,660,008
合計	<u>\$ 54,311,034</u>	<u>\$ -</u>	<u>\$ -</u>	<u>\$ -</u>	<u>\$ 54,311,034</u>

## H.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0,007,445	141,896,873	137,981,344	142,820,375	99,732,894	133,039,798	264,536,1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23,706,093	99,979,704	157,131,274	208,947,224	121,820,009	156,359,500	379,468,382
期距缺口	( 203,698,648)	41,917,169	( 19,149,930)	( 66,126,849)	( 22,087,115)	( 23,319,702)	( 114,932,2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4,754,424	181,022,440	117,705,939	177,731,372	91,327,255	169,044,470	217,922,9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56,278,852	140,123,614	121,146,234	249,842,572	111,506,653	170,858,960	362,800,819
期距缺口	( 201,524,428)	40,898,826	( 3,440,295)	( 72,111,200)	( 20,179,398)	( 1,814,490)	( 144,877,871)

### (B)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433,787	9,942,081	7,139,205	3,002,461	3,525,767	824,2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248,416	8,980,455	6,201,236	3,521,334	4,124,875	8,420,516
期距缺口	( 6,814,629)	961,626	937,969	( 518,873)	( 599,108)	( 7,596,243)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924,558	9,603,909	8,940,993	2,842,750	3,851,024	685,8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643,441	8,665,804	7,742,583	3,506,059	5,036,896	7,692,099
期距缺口	( 6,718,883)	938,105	1,198,410	( 663,309)	( 1,185,872)	( 7,006,217)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9,288,089	\$ -	\$ 19,288,089	\$ 10,742,391	\$ 5,868,587	\$ 2,677,111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20,978,505	\$ -	\$ 20,978,505	\$ 12,578,041	\$ 3,665,068	\$ 4,735,396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4,387,400	\$ -	\$ 14,387,400	\$ 10,742,391	\$ 1,636,434	\$ 2,008,575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7,983,503	\$ -	\$ 17,983,503	\$ 12,578,041	\$ 3,001,068	\$ 2,404,394

## 9. 資本管理

###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資產負債表預測進行評估；

-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
-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資本適足率警示值與容忍門檻值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除按月向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報告資本管理情形外，並且每季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 D.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係以標準法計算。此外，本行亦依規定計算非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槓桿比率(即第一類資本除以暴險總額)，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資本適足率要求。

###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60,511,326	\$ 56,020,77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571,585	3,090,388	
	自有資本	64,082,911	59,111,1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9,963,016	244,502,10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新標準法	36,637,312	-
		基本指標法	-	35,651,896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045,421	27,308,0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1,645,749	307,462,074
資本適足率(%)		20.56	19.23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42	18.22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42	18.22	
槓桿比率(%)		7.51	7.4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	本行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亞太)	本行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印度分行(HBAP India)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東京分行(HBAP Tokyo)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菲律賓分行(HBAP Philippines)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台北分行(HSBC Taipei)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新加坡分行(HBAP Singapore)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曼谷分行(HBAP Bangkok)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紐西蘭分行(HBAP New Zealand)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雪梨分行(HBAP Sydney)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斯里蘭卡分行(HBAP Sri Lanka)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納閩分行(HBAP Labuan)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HSBC Securities, Seoul Branch(HSBCSLS)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聯屬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投信)	本行聯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	本行聯屬公司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Vietnam) Lt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Johannesburg Branch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London, Zurich Branch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Luxembourg Branch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HSBC Australi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Canada (HSBC Canad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A. S.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Mexico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asa de Bolsa, Mexico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HSBC Malaysi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uritius Lt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Netherlands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Poland Branch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Czech Republic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 A., Germany (HSBC Germany)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HK)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Global Services (UK)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t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HSBC Saudi Arabi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Moscow (RR) RUR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HSBC Chin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HSBC Bank US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本行聯屬公司
Hang Seng Bank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Philippines), Inc.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Guangdong)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Private Bank (Luxembourg) SA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Argentina (HSBC Argentina)	本行聯屬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1月1日至12月31日 呆帳費用(迴轉)	期末備抵損失餘 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信用卡款	23	\$ 2,666	\$ 1,397	\$ 1,397	\$ -	無	無	(\$ 14)	\$ 15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	89,130	79,292	79,292	-	土地及建物	無	142	1,189
其他放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7,406	-	-	-	無	無	-	-
其他放款	HBAP India	4,947	-	-	-	無	無	( 25)	-
應收款項	滙豐投信	36	-	-	-	100%定存質押	無	-	-

11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1月1日至12月31日 呆帳費用(迴轉)	期末備抵損失餘 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信用卡款	36	\$ 2,591	\$ 2,364	\$ 2,364	\$ -	無	無	\$ 8	\$ 29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	74,274	69,848	69,848	-	土地及建物	無	( 73)	1,048
其他放款	HSBC UK Bank plc	324	-	-	-	無	無	-	-
其他放款	HBAP Bangkok	205	-	-	-	無	無	( 2)	-
其他放款	HSBC Argentina	4,024	-	-	-	無	無	( 39)	-
其他放款	HSBC Bank (Vietnam) Ltd	1,741	-	-	-	無	無	-	-
其他放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6,667	-	-	-	無	無	-	-
其他放款	HBAP India	2,478	2,478	2,478	-	無	無	25	25
應收款項	滙豐投信	94	4	4	-	100%定存質押	無	( 1)	-

## 2. 保證

114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註一
匯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BAP Singapore	\$ 1,123,772	\$ 1,117,856	\$ 11,17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HK	619,744	275,318	2,75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India	110,798	108,427	1,08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Tokyo	71,510	45,510	45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New Zealand	1,982	1,982	2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Bangkok	2,886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1,889,758	1,826,031	18,26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Netherlands	611,396	611,396	6,11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504,696	504,262	5,043	0%-1.40%	最低美金0~400/年
HSBC UK Bank plc	456,944	370,257	3,703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203,235	193,056	1,931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Germany	277,963	160,167	1,60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hina	109,050	109,050	1,636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94,819	94,819	948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Vietnam) Ltd	81,024	81,024	81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London, Zurich Branch	951	951	1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PT Bank HSBC Indonesia	13,266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u>\$ 5,500,106</u>	<u>\$ 55,548</u>		

註二：上述關係人保證交易均無擔保品。

## 113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註一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匯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BAP Singapore	\$ 868,072	\$ 868,072	\$ 8,681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HK	592,798	506,722	5,06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India	114,721	109,512	1,095	0%-1.40%	最低美金0~400/年
HBAP Tokyo	71,510	45,510	45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Bangkok	3,053	2,853	29	0%-1.40%	最低美金0~400/年
HBAP New Zealand	1,982	1,982	2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BAP Labuan	14,013,799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1,907,902	1,904,540	19,045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Netherlands	621,396	611,396	6,114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272,717	265,526	2,655	0%-1.40%	最低美金0~400/年
HSBC Germany	330,147	264,939	2,649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210,517	200,998	2,01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UK Bank plc	216,458	128,787	1,288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96,507	94,163	942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hina	89,788	89,788	1,347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Vietnam) Ltd	71,942	57,574	576	0%-1.40%	最低美金0~400/年
PT Bank HSBC Indonesia	39,096	13,112	131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Bank plc, London, Zurich Branch	951	951	10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Malaysia	104,467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Canada	66,103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HSBC Australia	318	-	-	0.09%-1.40%	最低美金220~400/年
		<u>\$ 5,166,425</u>	<u>\$ 52,114</u>		

註二：上述關係人保證交易均無擔保品。

##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收入
匯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Taipei	\$ 47,978,622	\$ 62,803	\$ 785,406
HSBC HK	16,186,311	204,348	677,617
其他	135,187	-	-
本行聯屬公司			
其他	2,833,287	-	70,882
	<u>\$ 67,133,407</u>	<u>\$ 267,151</u>	<u>\$ 1,533,905</u>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當期利息收入 (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Taipei	\$ 37,204,703	\$ 49,806	\$ 976,022
HSBC HK	33,467,862	416,695	612,113
其他	220,641	-	( 344)
本行聯屬公司			
其他	3,128,814	-	98,863
	<u>\$ 74,022,020</u>	<u>\$ 466,501</u>	<u>\$ 1,686,654</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4.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12,666,195	\$ 1,316	\$ 259,742
HBAP Sri Lanka	2,200,450	4,816	6,851
其他	502,500	276	24,094
本行聯屬公司			
Hang Seng Bank	-	-	220,446
HSBC Bank Mauritius Ltd	-	-	111,932
其他	-	-	10
	<u>\$ 15,369,145</u>	<u>\$ 6,408</u>	<u>\$ 623,075</u>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	\$ -	\$ 371,583
HSBC Taipei	4,857,500	1,001	48,889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66,387	-	-
HSBC Bank Mauritius Ltd	-	-	235,549
	<u>\$ 4,923,887</u>	<u>\$ 1,001</u>	<u>\$ 656,021</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5. 存款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 887,183	\$ -	\$ -
滙豐證券	820,319	214	1,794
滙豐投信	113,486	258	1,203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86,382	18	1,130
其他	68,382	115	2,208
	<u>\$ 1,975,752</u>	<u>\$ 605</u>	<u>\$ 6,335</u>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當期利息費用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 2,040,300	\$ -	\$ -
滙豐證券	670,255	672	1,816
滙豐投信	402,891	215	2,362
其他	350	-	-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77,028	52	864
其他	107,579	163	3,166
	<u>\$ 3,298,403</u>	<u>\$ 1,102</u>	<u>\$ 8,208</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6.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利息)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39,530	\$ 43,188
HBAP Singapore	6,690	20
其他	143	-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2,985	2,713
滙豐投信	2,014	5,650
其他	62	2,833
	<u>\$ 51,424</u>	<u>\$ 54,404</u>

係包含關係人之應收服務費、應收交割款及其他收入款等。

7. 應付款項(不含應付利息)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216,214	\$ 203,800
其他	4,118	15,862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03,099	86,400
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89,208	71,215
其他	12,262	18,630
	<u>\$ 424,901</u>	<u>\$ 395,907</u>

係包含關係人之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應付專業技術支援費、應付保證款項、應付交割款及其他等。

## 8. 衍生金融工具(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1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匯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9/11/04- 2035/09/18	\$ 148,522,728	(\$ 28,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508,400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9/14- 2026/09/24	6,287,000	2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586,734)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25/03/27- 2026/03/23	358,276	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215,912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5/02/04- 2026/09/10	49,892,510	( 271,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385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交換合約	2023/02/10- 2031/11/20	130,858,694	( 333,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1,562)
					衡量之金融負債	
即期外匯合約	2025/12/30- 2026/01/05	2,747,082	( 2,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73,090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44,585)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收款項	527,111
					應付款項	( 896,740)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28- 2026/12/30	28,36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41
					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25/11/07- 2026/03/12	112,160	(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2,988)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25/02/17- 2026/12/23	3,933,517	( 44,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42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025/06/17- 2026/08/27	7,704,933	51,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4,650)
					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5/06/25- 2026/07/31	466,505	10,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55,673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交換合約	2024/10/23- 2026/12/30	40,463,532	123,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934)	
				衡量之金融負債		
即期外匯合約	2025/12/31- 2026/01/05	5,126,252	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11,047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728)
					應付款項	227,119
HSBC China						
HSBC China	貨幣交換合約	2025/02/13- 2026/02/24	632,460	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4,375
					衡量之金融資產	
HSBC Bank USA						
HSBC Bank USA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5/12/04- 2026/01/07	103,736	2,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077)
					衡量之金融負債	
HSBC Germany						
HSBC Germany	即期外匯合約	2025/12/31- 2026/01/05	30,438	42	應收款項	2,745
					應付款項	( 1)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9/10/25- 2034/11/20	\$ 127,345,664	\$ 9,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710)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9/14- 2026/09/24	3,278,100	33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23/03/22- 2027/03/24	477,067	15,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2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4/03/19- 2025/11/25	26,766,804	( 332,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85,315)
	貨幣交換合約	2019/04/29- 2028/12/29	140,396,491	( 536,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6,605)
即期外匯合約	2024/12/30- 2025/01/06	2,599,623	185	應收款項	229	
				應付款項	( 44)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28- 2026/12/30	26,207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64)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24/12/19- 2025/01/20	10,834	( 16,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714)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24/04/02- 2025/11/29	2,985,826	( 377,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0,085)
	遠期外匯合約	2024/09/19- 2025/05/27	28,229,719	( 2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4/06/18- 2025/08/19	3,836,100	50,224,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859,940)
	貨幣交換合約	2023/03/22- 2026/02/26	50,224,620	( 187)	應收款項	2,350
					應付款項	( 2,537)
	HSBC China	貨幣交換合約	2023/12/28- 2025/01/08	17,795,021	( 105,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889)
HSBC Bank USA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24/12/05- 2025/01/08	118,012	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41)
HSBC Germany	即期外匯合約	2024/12/31- 2025/01/02	21,698	13	應收款項	13

## 9. 存出保證金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431,533	\$ 113	\$ 15,180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	9	6,588
其他	-	18	-
	<u>\$ 431,533</u>	<u>\$ 140</u>	<u>\$ 21,768</u>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432,569	\$ -	\$ 20,544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984,522	755	10,156
其他	-	18	18
	<u>\$ 1,417,091</u>	<u>\$ 773</u>	<u>\$ 30,718</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10. 存入保證金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235,116	\$ 2,805	\$ 14,857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304,169	393	631
HSBC China	943	3	3,060
	<u>\$ 540,228</u>	<u>\$ 3,201</u>	<u>\$ 18,548</u>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299,350	\$ 1,064	\$ 23,227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hina	272,410	266	4,989
HSBC Bank plc	-	561	938
	<u>\$ 571,760</u>	<u>\$ 1,891</u>	<u>\$ 29,154</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11. 預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BAP Singapore	\$ 4,828	\$ 3,896
其他	413	603
本行聯屬公司		
其他	<u>1,609</u>	<u>1,520</u>
	<u>\$ 6,850</u>	<u>\$ 6,019</u>

## 1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1,507,038	\$ 1,290,856
其他	61,769	52,865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931,358	779,811
HSBC Global Services (HK) Limited	808,265	770,402
其他	<u>65,289</u>	<u>82,736</u>
	<u>\$ 3,373,719</u>	<u>\$ 2,976,670</u>

係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包含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專業技術支援相關等費用。

### 13. 手續費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15,269	\$ 8,599
HBAP Singapore	3,249	924
HBAP Sydney	( 1)	4,691
其他	4,056	( 699)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32,816	31,962
HSBC Bank Middle East	22,807	11,882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18,437	12,733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0,173	4,588
其他	4,443	10,163
	<u>\$ 111,249</u>	<u>\$ 84,843</u>

係帳列於手續費淨收益項下之各項手續費費用，包含帳戶管理費用、承銷相關服務等費用。

14. 本行民國 113 年度承銷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之債券為美金 100,000 仟元，因上述交易認列之相關承銷手續費收入請詳附註七(二)16。民國 114 年度無此交易。
15. 本行民國 114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之債券為美金 214,15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及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92,700 仟元及美金 750,000 仟元。

## 16. 手續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273,303	\$ 288,514
HBAP Singapore	26,632	7,831
HBAP Labuan	-	24,571
其他	57	227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36,417	33,586
滙豐投信	30,502	31,400
HSBC Investment Fund (Hong Kong) Ltd	24,802	23,742
HSBC Bank USA	22,630	21,588
其他	3,464	3,391
	<u>\$ 417,807</u>	<u>\$ 434,850</u>

係帳列於手續費淨收益項下之各項手續費收入，包含承銷手續費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債券手續費收入、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諮詢等收入。

## 17. 服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Taipei	\$ 35,776	\$ 33,570
HSBC HK	1,659	9,707
本行聯屬公司		
滙豐投信	26,708	26,801
滙豐證券	17,251	17,747
	<u>\$ 81,394</u>	<u>\$ 87,825</u>

係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之服務收入。

## 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13年度</u>		
	<u>期末餘額</u>	<u>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滙豐亞太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HSBC Taipei	<u>\$ -</u>	<u>\$ -</u>	<u>\$ 1,227</u>

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民國 114 年度無此交易。

19. 附買回債券交易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	\$ -	\$ 4,307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351,950	\$ 1,002	\$ 47,377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約定附買回價款分別為 \$0 及 \$353,333。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20. 附賣回債券交易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	\$ -	\$ 426,978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5,920,524	\$ 5,921	\$ 22,26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約定附賣回價款為 \$5,930,885 元。上述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21.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 329,544	\$ 189,449

係包含關係人代為保管之黃金存貨。

22.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hina 購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92,803 仟元及人民幣 2,836,751 仟元；及向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購入美金計價之美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美金 72,142 仟元及美金 128,091 仟元，並於民國 114 年度向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購入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發行之人民幣計價金融債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340,000 仟元。

23. 本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本行聯屬公司 HSBC China 出售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62,274 仟元及人民幣 2,067,817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2,926 及 \$47,092，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另，本行於民國 113 年度向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出售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為美金 5,054 仟元；無產生相關處分損益。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0,766	\$ 182,021
退職後福利	2,406	2,46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17	8,911
離職福利	11,617	-
股份基礎給付	22,799	21,622
	<u>\$ 202,605</u>	<u>\$ 215,019</u>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6,923	\$ 651,56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
公司債券(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6	-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0	20,00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目的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60,000	\$ 110,000	信託賠償準備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	50,000	票券存儲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五)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63,765,86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196,212,025
債券	69,178,19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普通股	16,376,008	累積盈虧	143,360
銀行存款	7,711,302	本期損益	154,039
其他	39,478,057		
信託資產總額	<u>\$ 196,509,4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6,509,424</u>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58,259,57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164,306,237
債券	65,785,12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普通股	13,701,801	累積盈虧	333
銀行存款	6,336,486	本期損益	149,143
其他	20,372,725		
信託資產總額	<u>\$ 164,455,713</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4,455,713</u>

###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	\$ 63,765,867	\$ 58,259,576
債券	69,178,190	65,785,125
普通股	16,376,008	13,701,801
銀行存款	7,711,302	6,336,486
其他	39,478,057	20,372,725
合計	<u>\$ 196,509,424</u>	<u>\$ 164,455,713</u>

3. 本行對受託之信託財產分為特定金錢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其中因特定金錢信託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行之相關信託帳損益為零。另，其他金錢信託為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相關信託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 178,049	\$ 172,385
稅前淨損益	178,049	172,385
所得稅費用	24,010	23,242
稅後淨利	\$ 154,039	\$ 149,14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64	1.70
	稅後	1.33	1.3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06	19.13
	稅後	14.64	15.57
純益率		40.74	42.30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銀行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二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此外，亦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畫及財富管理服務。
- (二) 企業及機構理財處：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工商金融與資金管理服務、貿易融資與服務、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三)其他： 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14年度				
	國際財富管理 暨卓越理財事業處	企業及機構理財處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161,011	\$ 5,470,729	(\$ 4,269,977)	\$ 6,361,7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787,490	6,311,816	4,249,587	17,348,893
淨收益	11,948,501	11,782,545	( 20,390)	23,710,656
呆帳費用(迴轉)	347,026	( 4,532)	84	342,578
營業費用	7,381,644	3,779,399	292,763	11,453,806
部門損益	\$ 4,219,831	\$ 8,007,678	(\$ 313,237)	\$ 11,914,272
部門資產	\$ 268,150,802	\$ 192,604,324	\$ 290,481,929	\$ 751,237,055

113年度				
	國際財富管理 暨卓越理財事業處	企業及機構理財處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253,429	\$ 6,353,067	(\$ 7,393,261)	\$ 4,213,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67,667	5,986,951	7,259,278	18,413,896
淨收益	10,421,096	12,340,018	( 133,983)	22,627,131
呆帳費用(迴轉)	469,701	( 63,978)	( 5)	405,718
營業費用	6,813,977	3,497,106	148,990	10,460,073
部門損益	\$ 3,137,418	\$ 8,906,890	(\$ 282,968)	\$ 11,761,340
部門資產	\$ 250,162,654	\$ 196,144,773	\$ 257,624,386	\$ 703,931,813

註：因組織調整，本行於民國 114 年度起將原工商金融業務處及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合併為企業及機構理財處，故重編 113 年度部門資訊。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情事。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待出售資產之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493,387
美金	USD2,736 @31.435	85,995
其他		171,267
	小計	750,649
待交換票據		132,827
存放銀行同業 -非聯屬公司	中國銀行(台北)	3,149,691
	其他	622,174
	小計	3,771,865
存放銀行同業 -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2,585,208
	HSBC HK	107,213
	其他	383,266
	小計	3,075,687
小計		7,731,028
減：累計減損		113
合計		\$ 7,730,915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到期日介於115.01.02及115.01.30	-	\$ -	\$ -	1.420%-1.600%	\$ 23,021,073	\$ -	\$ 23,021,974	
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15.01.13及123.02.23	-	-	12,963,955	0.250%-4.875%	12,948,042	-	12,944,992	註
商業本票	到期日介於115.01.05及115.06.16	-	-	11,920,000	1.495%-1.720%	11,889,297	-	11,907,877	
國庫券	到期日介於115.06.26及115.12.16	-	-	10,000,000	1.223%-1.234%	9,896,727	-	9,897,973	
公司債券	到期日介於115.01.12及119.11.20	-	-	5,384,142	0.400%-3.400%	5,177,402	-	5,184,600	
金融債券	到期日介於115.08.27及119.01.06	-	-	2,039,168	0.390%-2.690%	2,030,616	-	2,027,399	
可轉讓定存單	到期日介於115.03.10及115.04.23	-	-	600,000	1.570%	600,120	-	599,948	
小計				42,907,265		65,563,277		65,584,763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交換合約		-	-	-	-	-	-	12,981,031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848,309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	4,589,322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1,871,934	
匯率選擇權		-	-	-	-	-	-	38,957	
其他		-	-	-	-	-	-	199	
小計				-		-	-	20,329,752	
合計				\$ 42,907,265		\$ 65,563,277		\$ 85,914,515	

註：其中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共計1,726,92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介於 115.01.01及 116.08.18	-	\$ -	\$ 72,780,000	0.825%-1.458%	\$ 72,780,000	\$ 664	\$ -	\$ 72,796,794	註
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 115.02.15及 121.11.30	-	-	60,355,200	1.375%-4.875%	59,832,601	436	-	60,731,433	
合計				<u>\$ 133,135,200</u>		<u>\$ 132,612,601</u>	<u>\$ 1,100</u>		<u>\$ 133,528,227</u>	

註：其中包含央行日間透支設質共計\$20,000,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介於115.02.26及116.11.17	-	\$ -	\$ 33,930,000	1.149%-1.456%	(\$ 960)	\$ -	\$ 33,929,040	註
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17.01.17及119.03.12	-	-	5,244,475	1.000%-1.500%	(175)	5,172	5,249,472	
合計				<u>\$ 39,174,475</u>		<u>(\$ 1,135)</u>	<u>\$ 5,172</u>	<u>\$ 39,178,512</u>	

註：其中包含票券存儲保證金共計\$50,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價值	備註
政府公債	台幣 2,700,000 仟元	\$ 2,654,160	
	美金 82,700 仟元	2,196,317	
金融債券	美金 21,000 仟元	589,885	
公司債券	美金 67,500 仟元	1,856,541	註
		<u>\$ 7,296,903</u>	

註：其中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共計 15,46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064,016	(\$ 117,340)	\$ -	\$ 8,946,676	
應收信用卡款	13,751,627	( 190,368)	-	13,561,259	
應收帳款	1,278,841	-	-	1,278,841	
應收利息	2,250,491	( 182)	-	2,250,309	
其他	176,349	( 1,638)	-	174,711	註
合 計	<u>\$ 26,521,324</u>	<u>(\$ 309,528)</u>	<u>\$ -</u>	<u>\$ 26,211,79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	\$ -	\$ -	\$ 40,510	無	
電腦設備	442,659	141,827	53,802	31	530,715	無	
生財器具	1,210,775	169,332	13,854	131,708	1,497,961	無	
未完工程	101,116	30,623	-	(131,739)	-	無	
小計	<u>1,795,060</u>	<u>341,782</u>	<u>67,656</u>	<u>-</u>	<u>2,069,186</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10,143	605	-	-	10,748		
電腦設備	312,391	55,549	52,733	-	315,207		
生財器具	945,135	136,091	13,854	-	1,067,372		
小計	<u>1,267,669</u>	<u>192,245</u>	<u>66,587</u>	<u>-</u>	<u>1,393,327</u>		
減：累計減損	<u>108</u>	<u>-</u>	<u>-</u>	<u>-</u>	<u>108</u>		
合計	<u>\$ 527,283</u>	<u>\$ 149,537</u>	<u>\$ 1,069</u>	<u>\$ -</u>	<u>\$ 675,751</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	\$ 2,460,371	\$ 1,218,608	\$ 487,304	3,191,675	
公務車	5,149	-	618	4,531	
小計	<u>2,465,520</u>	<u>1,218,608</u>	<u>487,922</u>	<u>3,196,206</u>	
減：累計折舊					
房屋	1,538,942	472,226	485,677	1,525,491	
公務車	2,367	1,523	618	3,272	
小計	<u>1,541,309</u>	<u>473,749</u>	<u>486,295</u>	<u>1,528,763</u>	
合計	<u>\$ 924,211</u>	<u>\$ 744,859</u>	<u>\$ 1,627</u>	<u>\$ 1,667,443</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交換合約		-	\$ -	\$ -	-	\$ -	\$ 11,957,990	-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930,471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44,659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2,386,266	-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4,691,578	-	
其他		-	-	-	-	-	690	-	
小計				-			20,011,654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	37,800,000	37,800,000	0.400%-2.050%	-	37,779,739	446,818	
結構型存款		-	-	1,669,704	-	-	1,696,270	-	
小計				39,469,704			39,476,009	446,818	
合計				\$ 39,469,704			\$ 59,487,663	\$ 446,81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103.09.01-												
房屋		分行		118.07.31				0.59%-2.47%			\$	1,666,147				
				112.11.01-												
公務車		供分行及高階主管使用之小客車		115.10.31				1.79%					1,283			
合計											\$	1,667,43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473,808	
勞健保費用	302,12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23,393	
確定福利計畫	67,133	
董事酬金	9,528	
其他員工福利	77,072	
合計	<u>\$ 5,053,057</u>	

註：

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94人及2,0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6人。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2,409及\$2,218。
3.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2,136及\$1,960。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98%。
5. 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七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銀行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因本行公司章程未訂明董事之報酬，且因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綜合考量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擔負之職責、其參與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投入時間、審查財務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所承擔之風險、對相關法規變動、政策方向及最新議題之督導（包括氣候元素等）、監督薪酬制度及其合理性、促進本行永續發展等事項之責任，並參酌銀行同業水準，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之。本行董事會亦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酬金水準，以確保酬金之合理性。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據市場狀況及個人之經驗及表現來決定其薪酬，並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策」以確保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同時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5
二、 目錄		126
三、 資產負債表		127
四、 綜合損益表		128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129 ~ 138
(一) 部門沿革		12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9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9 ~ 1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 ~ 134
(七) 關係人交易		135 ~ 137
(八) 質押之資產		1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8
(十二) 其他		1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9 ~ 1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23,055,361	76	\$ 28,057,321	8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7,296,903	24	5,071,932	14
114130	應收帳款	七(六)	6,667	-	2,210,469	6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2,222	-	77,078	-
	流動資產合計		30,441,153	100	35,416,800	100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183,700	-	183,700	-
	<b>資產總計</b>		<b>\$ 30,624,853</b>	<b>100</b>	<b>\$ 35,600,5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 177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四)及 七(七)	-	-	351,950	1
214130	應付帳款		-	-	297,59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二)及 七(七)	-	-	18,162	-
	流動負債合計		-	-	667,88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六(五)	29,101,801	95	33,544,277	94
	<b>負債總計</b>		<b>29,101,801</b>	<b>95</b>	<b>34,212,161</b>	<b>96</b>
<b>權益</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3	1,000,000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519,826	2	385,113	1
	<b>權益總計</b>		<b>1,523,052</b>	<b>5</b>	<b>1,388,339</b>	<b>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624,853</b>	<b>100</b>	<b>\$ 35,600,500</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孫開佳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六)及 七(四)	\$ 66,486	9	\$ 58,563	9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七)	30,929	4	(28,245)	(4)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505,050	66	462,035	7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六(九)	19,134	2	(5,722)	(1)
424560	公債發行前投資淨(損)益		(686)	-	59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十)及 七(三)	149,024	19	161,557	25
<b>收入合計</b>			<b>769,937</b>	<b>100</b>	<b>648,781</b>	<b>100</b>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六(十一)及 七(五)	39,403	5	26,915	4
521200	財務成本	七(十)	4,307	-	47,377	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二)	65,780	9	53,791	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6	-	48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2,934	3	30,328	5
<b>費用合計</b>			<b>132,670</b>	<b>17</b>	<b>158,898</b>	<b>24</b>
<b>營業利益</b>			<b>637,267</b>	<b>83</b>	<b>489,883</b>	<b>76</b>
902001	稅前淨利		637,267	83	489,883	7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117,441	15	104,770	16
902005	本期淨利		519,826	68	385,113	6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519,826</b>	<b>68</b>	<b>\$ 385,113</b>	<b>6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睿明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孫聞佳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未承作證券業務，故並無相關收入、成本，亦未分攤相關營業費用。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附註二之說明。

####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附註三之說明。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就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發生事件以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三)各項保證金

###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

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 (四) 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 (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111,071	\$ 13,240,947
政府公債	9,658,979	11,499,581
公司債券	3,689,295	3,316,793
金融債券	596,016	-
合計	<u>\$ 23,055,361</u>	<u>\$ 28,057,321</u>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850,477	\$ 2,656,722
公司債券	1,856,541	1,825,855
金融債券	589,885	589,355
合計	<u>\$ 7,296,903</u>	<u>\$ 5,071,932</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之約定附賣回價款分別為\$7,311,914 及\$5,084,902。

本行另承作投資目的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分別為\$9,110,671 及\$13,240,316，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一)。

###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3,400	83,400
其他	300	300
合計	<u>\$ 183,700</u>	<u>\$ 183,700</u>

(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券	\$ -	\$ 235,153
金融債券	-	116,797
合計	<u>\$ -</u>	<u>\$ 351,950</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利率分別為 0% 及 4.88%，約定附買回價款分別為 \$0 及 \$353,333。

(五) 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 \$29,101,801 及貸方餘額 \$33,544,277。

(六) 承銷業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承銷手續費收入	\$ 66,486	\$ 58,563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公債	\$ 30,357	(\$ 27,976)
公司債券	572	(269)
合計	<u>\$ 30,929</u>	<u>(\$ 28,245)</u>

(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44,120	\$ 327,925
政府公債	107,181	101,406
公司債券	52,561	32,704
金融債券	1,188	-
合計	<u>\$ 505,050</u>	<u>\$ 462,035</u>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公債	\$ 15,938	(\$ 3,723)
公司債券	3,384	(1,672)
金融債券	43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1)	(327)
合計	<u>\$ 19,134</u>	<u>(\$ 5,722)</u>

(十)其他營業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聯屬公司業務	\$ 149,024	\$ 161,557

(十一)手續費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聯屬公司業務	\$ 39,403	\$ 26,915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60,593	\$ 48,824
退休金費用	1,521	2,018
勞健保費用	2,734	2,128
其他	932	821
合計	<u>\$ 65,780</u>	<u>\$ 53,791</u>

(十三)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7,441	\$ 104,77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證券部門之關係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隸屬之銀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新加坡分行(HBAP Singapore)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HSBC Securities, Seoul Branch(HSBCSLS)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HSBC Bank pl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 Germany (HSBC Germany)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HSBC Austral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HSBC Malay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二) 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	\$ 5,387
HSBCSLS	-	3,648
HSBC Bank plc	-	2,368
HSBC Australia	-	5,757
合計	<u>\$ -</u>	<u>\$ 17,160</u>

(三)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取聯屬企業之手續費收入如下，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127,153	\$ 158,226
HBAP Singapore	19,438	-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u>2,433</u>	<u>3,331</u>
合計	<u>\$ 149,024</u>	<u>\$ 161,557</u>

上述手續費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四)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取聯屬企業之承銷業務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u>\$ -</u>	<u>\$ 3,241</u>

民國 113 年度承銷本行聯屬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之債券為美金 100,000 仟元。上述承銷業務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民國 114 年度無此交易。

(五) 本行證券部門支付給聯屬企業之手續費支出如下，帳列手續費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SBC HK	\$ 7,619	\$ 7,166
HSBCSLS	2,889	( 1,696)
HBAP Singapore	3,088	777
本行聯屬公司		
HSBC Markets (USA), Inc.	-	161
HSBC Bank plc	307	3,061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22,807	11,882
HSBC Germany	68	718
滙豐證券	159	-
HSBC Malaysia	17	-
HSBC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	152
HSBC Australia	( 1)	4,691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u>2,450</u>	<u>3</u>
合計	<u>\$ 39,403</u>	<u>\$ 26,915</u>

上述手續費費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六)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如下，帳列應收帳款：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滙豐亞太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HBAP Singapore	\$ <u>6,667</u>	\$ <u>-</u>

(七)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4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214,150 仟元。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3 年度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予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及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之債券分別為美金 92,700 仟元及美金 750,000 仟元。

(八)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4 年度向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購入本行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發行之人民幣計價金融債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340,000 仟元。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3 年度向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購入美金計價之美國公債及公司債券，交易金額為美金 88,319 仟元，無相關處分損益。

(九)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13 年度向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出售美金計價之美國公債，交易金額為美金 5,054 仟元，無相關處分損益。

(十)附買回債券交易

	<u>114年1月至12月</u>		
	應付利息		
	<u>期末餘額</u>	<u>(帳列其他應付款)</u>	<u>財務成本</u>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u>-</u>	\$ <u>-</u>	\$ <u>4,307</u>
	<u>113年1月至12月</u>		
	應付利息		
	<u>期末餘額</u>	<u>(帳列其他應付款)</u>	<u>財務成本</u>
滙豐亞太母公司			
HSBC HK	\$ <u>351,950</u>	\$ <u>1,002</u>	\$ <u>47,377</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利率為 4.88%；約定附買回價款為 \$353,333，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六(五)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六(六)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	附註六(八)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附註六(九)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六(十)
手續費支出	附註六(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十二)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115/01/13—123/02/23到期	-	\$ -	\$ 9,697,200	0.250%-2.125%	9,666,073	\$ -	9,658,979	
公司債券	115/01/12—119/11/20到期	-	-	3,900,000	0.400%-1.960%	3,673,320	-	3,689,295	
金融債券	115/08/27到期	-	-	595,119	0.390%	595,119	-	596,016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5/01/02—115/01/30到期	-	-	9,110,671	1.450%-1.490%	9,110,671	-	9,111,071	
合計				<u>\$ 23,302,990</u>		<u>\$ 23,045,183</u>		<u>\$ 23,055,361</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仟元)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國票證券	114/12/23-114/12/31	115/01/06-115/01/14	1.40%	政府公債	1,000,000	\$ 964,720	
合庫票券	114/12/04-114/12/11	115/01/05-115/01/12	4.08%-4.10%	政府公債	美金29,000	913,722	
凱基證券	114/12/09-114/12/15	115/01/07-115/01/14	1.18%	政府公債	800,000	800,439	
兆豐證券	114/12/11-114/12/16	115/01/13-115/01/16	4.05%-4.11%	公司債券	美金27,000	760,554	
中信證券	114/12/19-114/12/23	115/01/15-115/01/21	1.20%	政府公債	700,000	690,000	
中華票券	114/12/02-114/12/24	115/01/02-115/01/23	4.08%-4.23%	政府公債	美金23,500	670,514	
國際票券	114/12/10-114/12/15	115/01/06-115/01/15	4.00%-4.09%	政府公債	美金23,100	623,696	
兆豐證券	114/12/16	115/01/16	4.05%	金融債券	美金14,000	412,317	
台銀人壽	114/12/03	115/01/09	4.22%	公司債券	美金15,000	366,262	
台銀人壽	114/12/09	115/01/16	4.30%	政府公債	20,000	357,106	
其他(註)						737,573	
						<u>\$ 7,296,90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者之合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14 號

會員姓名： (1) 羅蕉森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99072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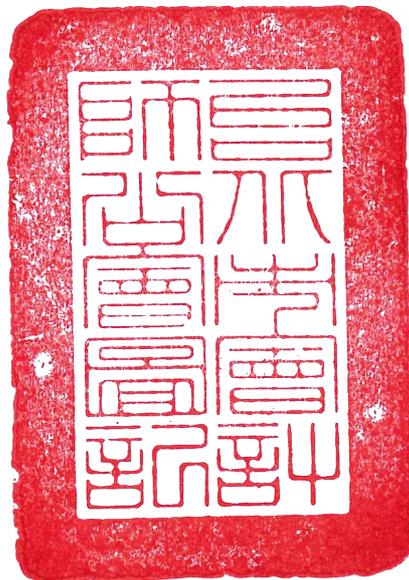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